

邢台统战志

XINGTAITONGGZHANGZHI

中共邢台市委统战部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5)
第一编 组织机构.....	(59)
第一章 中共邢台市委统战部	(59)
第一节 主要职能	(59)
第二节 机构沿革	(60)
第三节 历任部长简介	(66)
第二章 统战有关团体	(73)
第一节 邢台市台胞台属联谊会	(73)
第二节 邢台市海外联谊会	(74)
第三节 邢台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76)
第四节 邢台市黄埔军校同学会	(77)
第五节 邢台市姓氏文化宗亲联谊会	(78)
第六节 邢台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78)
第七节 邢台市民族宗教文化交流协会	(79)
第二编 民主党派.....	(81)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邢台市委员会	(8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1)
第二节 主要工作	(83)
第三节 历任主委简介	(88)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邢台市委员会	(9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91)

第二节 主要工作	(93)
第三节 历任主委简介	(96)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邢台市委员会	(10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00)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03)
第三节 历任主委简介	(109)
第四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邢台市委员会	(11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14)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16)
第三节 历任主委简介	(119)
第五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邢台市委员会	(12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23)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25)
第三节 历任主委简介	(129)
第六章 九三学社邢台市委员会	(13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32)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35)
第三节 历任主委简介	(137)
第七章 民主党派工作	(141)
第三编 工商业联合会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	(148)
第一章 邢台市工商业联合会	(14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48)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55)
第三节 历任主席（会长）简介	(159)
第二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161)
第一节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61)
第二节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162)

第四编 民族宗教	(172)
第一章 民族工作	(17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2)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72)
第二章 宗教工作	(17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7)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89)
第三章 宗教团体	(193)
第五编 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	(196)
第一章 党外干部工作	(19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96)
第二节 政策规定	(197)
第三节 教育培养	(199)
第四节 选拔使用	(200)
第五节 跟踪管理	(205)
第二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212)
第六编 港澳台海外统战.....	(220)
第一章 中共邢台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20)
第一节 主要职能	(220)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20)
第三节 主要工作	(222)
第二章 邢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29)
第一节 主要职能	(229)
第二节 机构沿革	(229)
第三节 主要工作	(232)

第三章 海外统战工作	(236)
第七编 基层统战	(239)
第一章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统战部	(23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39)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39)
第二章 中共邢台市桥东区委统战部	(24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41)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41)
第三章 中共邢台县委统战部	(24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44)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45)
第四章 中共沙河市委统战部	(24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47)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48)
第五章 中共内丘县委统战部	(25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50)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50)
第六章 中共临城县委统战部	(25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53)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54)
第七章 中共隆尧县委统战部	(25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56)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56)
第八章 中共任县县委统战部	(25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59)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59)
第九章 中共柏乡县委统战部	(26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61)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62)
第十章	中共南和县委统战部	(26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64)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64)
第十一章	中共宁晋县委统战部	(26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67)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68)
第十二章	中共巨鹿县委统战部	(27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71)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71)
第十三章	中共平乡县委统战部	(27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74)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74)
第十四章	中共新河县委统战部	(27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77)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77)
第十五章	中共广宗县委统战部	(28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80)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81)
第十六章	中共南宫市委统战部	(28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83)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84)
第十七章	中共威县县委统战部	(28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86)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87)
第十八章	中共临西县委统战部	(28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89)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89)
第十九章 中共清河县统战部	(29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91)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91)
第八编 落实政策工作	(295)
附录一 文件选编	(298)
中共邢台市委关于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实施意见	(298)
中共邢台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303)
中共邢台市委组织部、中共邢台市委统战部关于部分	
党委统战部长由同级市委常委担任或兼任的通知	(311)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转发市委统战部《关于建立健全	
市委领导下统战工作协调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312)
中共邢台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	(315)
中共邢台市委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	
统一战线的意见	(321)
中共邢台市委统战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县处级党外	
领导干部跟踪培养工作的意见	(327)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关于在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	
同心教育实践深化交友联谊活动的若干意见	(330)
附录二 讲话辑录	(333)
迅速行动起来 发挥统战系统优势	
为实现“富民、强市、升位”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333)
突出重点 发挥优势	
努力开创我市统战工作新局面	(338)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进一步做好我市各个领域的统战工作	(348)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统战工作	(357)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努力开创我市统战工作新局面	(366)
发挥统战优势 服务中心大局	
努力开创全市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	(373)
围绕中心 凝心聚力	
为实现 “山水泉城，魅力邢襄” 而努力	(380)
后记	(390)

概 述

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党的工作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邢台作为革命老区，承载着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统一战线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等不同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进程中作出了突出贡献。



邢台 1945 年 9 月解放，随即建市并成立中共邢台市委员会。1949 年 10 月，组建中共河北省邢台地方委员会。中共邢台地委建立后，十分重视统一战线工作，1951 年 3 月地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954 年 1 月市委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从邢台解放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一阶段，统一战线工作重点是发挥统一战线优势，服务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

从邢台解放到新中国成立，为发展生产、繁荣市场，对民族工商业采取保护、扶持和发展的政策。1945 年 9 月邢台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邢台市工商业得到迅速复苏和发展，1946 年 1 月由工商界中的一些进步商人建立了“邢台市商人联合会”，并于 1947 年 7 月经过整顿和改组成立了“邢台市工商联会”，对教育工商业者解除思想顾虑、积极生产经营、供应人民需要，发挥了积极作用。到 1949 年，私营工商业有 3757 户、从业人员 8102 人、资金 304000 万元。从建国初期到 1956 年，是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按照“利用、限制、改造”和“和平赎买”的方针政策，通过初级形式、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变更。到 1956 年 2 月全区私营工商业初步改造即全行合营、合作以及经销、代销基本完成，组成合营 409 个（5565 户，9201 人），合作小组（包括商店）190 个（11739 户，22736

人), 经销、代销 77471 人。同时, 按照“统一领导、归口安排、按行改造、全面计划”的方针, 妥善安排私营工商业者工作, 先后安排私方代表人物 792 人, 占私营工商业者的 8.5%, 进一步调动了他们参与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 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现。在 1957 年整风反右派运动中, 部分工商业者被错误地划为右派分子。为纠正反右派扩大化, 从 1959 年至 1964 年, 先后在全区进行了五次右派摘帽工作, 为绝大多数被错划为右派的工商业者摘掉了帽子。

建国初期, 党外干部工作侧重点是无党派民主人士, 主要任务是对党外干部的团结、教育、改造。截至 1957 年, 全区安排正副县(市)长 72 人, 其中民主人士 10 人; 政协正副主席 20 人, 其中民主人士 10 人; 正局(科)长级干部 147 人, 其中民主人士 11 人; 副局(科)长级干部 344 人, 其中民主人士 12 人, 体现了安排的广泛性。50 年代后期, 由于“左”的思想影响, 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显著减少, 1961 年, 在全区 12 个县市中, 有 2 个县没有非党副县长; 在 16 名正副局(科)长中, 仅有民主人士 5 人, 占 1.5%, 非党干部 7 人, 占 5.37%, 两项合计 22 人, 占科局级总数的 6.87%, 比 1957 年减少了 13.13%, 除内丘仍占 20% 符合中央规定外, 一般占 10% 左右, 还有个别县没有一名党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同时, 在民主党派工作上, 主要是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促进多党合作事业的发展, 1957 年 5 月建立民建邢台市小组, 1963 年初成立民建邢台市委支部委员会。

新中国成立后,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主要是按照党的“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政策, 对全区刚刚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改造, 开展了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活动。1958 年 5 月 15 日, 地委统战部印发《关于检查和总结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 就贯彻中央关于从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优秀工人、农民和经过生产和斗争锻炼与工农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分子中选拔干部指示精神进行安排部署。1962 年 3 月, 地委统战部召开地直有关的 20 个单位和邢台市参加的会议, 传达贯彻省委知识分子工作会议精神, 会后组成工作组深入到南宫、威县对中小学校、医院诊所进行了重点检查; 地直有关单位还召开了党组织会议, 部分单位还召开了党外人士座谈会, 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同年 5 月 2 日, 地委统战部向地委和省委统战部呈报了《关于知识分子工作情况的报告》。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民族工作主要是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激发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热情和工作积极性，推动少数民族聚居区农业发展。随着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解决，文化、卫生事业也有所发展，促进了民族的团结进步。这一时期的少数民族干部、工人、党团员队伍发展较快，据 1957 年全区统计，少数民族工人达到 200 余人，党、团员约 200 人，少数民族干部 56 人。1957 年，经历了大鸣、大放、大争、大辩，反右斗争扩大化，以及 1958 年脱离社会实际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大搞“一刀切”，民族工作和民族事业受到影响，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大幅度下降。1961 年后，在民族问题上，纠正了“左”的错误，民族关系得到缓和，人民生产、生活有所好转。建国后，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宗教团体，信教群众照常进行宗教活动。1950 年 7 月基督教界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三自宣言”，号召反帝反封建和反官僚资本主义，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1 年 3 月，邢台基督教会成立了革新委员会，响应“三自”革新运动。1954 年，邢台基督教会建立了“三自”爱国小组，各堂会在“三自”爱国小组领导下开展各自的教务活动。邢台天主教界也掀起反帝爱国运动，开始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但 1957 年后，受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宗教工作中“左”的错误逐渐滋长，个别教会负责人受到批斗，宗教活动场所有的分给了群众，有的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占用。

“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期间，统一战线组织遭到严重破坏，统战机构被撤销，统战工作被迫停止，各界党外人士受到冲击，私营工商业者受到不公正对待，民族关系受到影响，宗教活动场所被关闭。在此期间，党外各界人士继续坚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中国共产党一道经受了严峻的政治考验。

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进一步落实统一战线各项政策，平反了统一战线方面的冤假错案，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使统一战线从长期“左”的束缚中彻底解放出来，进入了全面恢复、全面推进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 20 世纪末这一阶段，

统一战线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在新时期的各项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统战政策工作全面开展，到1987年基本完成。对1956年4122名公私合营人员进行了区别，为“文革”期间扣发工资的124名原工商业者补发工资151828.75元，为5户被占私房的原工商业者退还房产21.5间，为被遣返回家的219人落实了政策，为1960年代初期下放的544名原工商业者发放了生活费；为原错划右派1929人、中右301人、反社会主义分子510人全部进行了改正，对应安置工作的原错划右派1208人、中右131人、反社会主义分子250人安置了工作，并对改正结论留有尾巴的1441人全部去掉了尾巴；对131名起义投诚人员落实了政策；落实台属、台胞政策67人、92件；平反、纠正归侨、侨眷冤假错案3起；平反宗教神职人员52人，被挤占的教产已基本退还；对被查抄的102名统战对象的1436件物品、72间房产予以退还，对174名统战对象进行了政治安排。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委十分重视民主党派工作，支持各民主党派恢复活动，发展成员，建立组织。1979年7月，民建邢台市支部恢复活动。1983年至1985年，民革、民盟、民进、农工、九三学社成立了邢台小组或邢台支部。从1982年10月至1992年5月，民建、民进、九三学社、农工党、民盟、民革六个民主党派先后建立了市级组织。1990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发〔1989〕14号）公布后，市委先后制定印发《中共邢台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89〕14号文件意见》（市发〔1990〕11号）和《中共邢台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1990〕10号文件的通知》（市发〔1990〕8号），转发了市委统战部《关于明确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若干待遇的意见》和市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1995年，市委先后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市委领导同志同党外人士加强联系广交朋友的意见》两个文件，市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联系制度的通知》。市委就党代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重要人士安排及有关全局性大政方针和人民生活重大问题的

决策、重大改革措施，及时召开协商会、座谈会、通报会，广泛征求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同时，组织推动各民主党派围绕全市经济建设的重点问题，开展调研活动，涌现出一批参政议政和建言献策先进个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被当做“资本主义”的非公有制经济得到正名，并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的出台，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起来。为适应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需要，发挥工商联桥梁和纽带作用，1982年6月邢台市工商联恢复正常工作，并于1982年11月召开邢台市工商联第十届六次全委会，开展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方位服务为宗旨的各项活动。从1985年至1988年，先后指导、协助南宫市、巨鹿县、宁晋县、清河县等四县市恢复建立了县级工商联组织。1993年9月，为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期工商联工作的几点意见》，对恢复建立县市区工商联工作提出具体要求。1995年7月，针对全区工商联组织恢复缓慢和工商联干部待遇落实不到位等实际问题，市委统战部与市工商联党组联合向市委报送了《关于工商联组织建设若干问题的请示》，8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工商联组织建设的通知》。截至1997年，全市19个县市区全部建立了工商联组织，健全了工作网络。在健全工商联组织网络的基础上，围绕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方针，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政治引导和思想教育，积极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全力为非公企业排忧解难，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健康成长。截至1997年12月底，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04000户，从业人员达到507200人；私营企业达到4716家，拥有员工79000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民族工作得以恢复和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在落实党的各项民族政策，改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1980年5月，恢复建立了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先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拨乱反正工作，对少数民族干部群众中的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平反和清理，对反右派斗争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4名伊斯兰教人士进行了改正。1983年和1989年，先后组织开展了两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使党的民族政策得到进一步

落实；扶植少数民族发展经济的力度不断加强，对改变少数民族群众生产条件、促进发展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事业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安排工作，在少数民族聚居较多的威县、临西、邢台县、南宫、内丘、广宗等县级班子中都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保障了民族的平等权利。经过拨乱反正，党对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逐步得到恢复和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积极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争取团结和教育群众以及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逐步走向了正规，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保护。从1980年代初到1990年代末，把解决落实宗教房产政策的遗留问题作为工作的重点，多措并举做好宗教教产的落实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开放工作。同时，支持宗教界建立爱国宗教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1984年至1996年，先后建立了邢台基督教、伊斯兰教、道教、佛教爱国宗教组织。1989年5月，天主教邢台教区召开神职人员大会，选举威县籍神甫侯进德为天主教邢台教区第一任主教。1996年，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积极探索宗教工作管理机制，率先在宗教工作中实行了目标管理责任制，取得了显著成效。1997年以后，邢台实行宗教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经验相继在全省和全国得到推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外人士安排工作重新提上议事日程，在政策上作出了一系列规定，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中的安排进一步加强。1989年5月，地委统战部、地委组织部联合召开了全区选配党外人士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部署贯彻落实的措施和意见。1990年3月，市委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89〕14号文件的意见》，明确了人大副主任、人大代表、常委和政协副主席、政协委员、常委中党外人士安排比例和要求。1991年7月，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抓紧做好党外代表人士推荐工作的通知》。1992年8月，地委统战部、地委组织部联合制定了《邢台地区培养选拔党外干部三年工作规划》。1996年11月，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出台了《关于抓紧做好选拔培养非党干部工作的意见》。截至2000年12月，全市共有市级党外领导干部8人，其中，市人大1人，市政府1人，市政协6人；县处级党外领导干部72人，其中，县市区人大21人、政府10人、政协32人，市直部门9人；科级党外干部321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按照党对知识分子“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方针政策，把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作为首要任务。1984 年对全区 34000 多名知识分子的工作生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解决了一大批实际问题。到中共十三大召开前，地、市基本完成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主要任务。中共十三大召开以后，主要工作是加强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和服务两个文明建设。1989 年，地委统战部组织全区各界专业人士开展了大规模经济咨询服务活动，据统计，各县市统战系统共组织 1260 人次，受益者 68000 多人，举办以农机、种植、养殖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业余学校 73 个，培训人数达 5000 多人。1990 年 11 月，市委统战部在党外知识分子中开展了“献一条计策、贡献一份力量、办一件实事”活动。从 1995 年开始，在企业党外知识分子中开展了以爱祖国、爱党、爱企业、做贡献为主要内容的“三爱一做”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先后向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 8700 多条、技术革新 740 多项、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180 多项，创经济效益 13060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对台工作在 1980 年代主要是贯彻落实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涉台教育和对台宣传活动。从 1985 年至 1995 年，先后举办有线广播讲座 92 期、报告会 18 场、座谈会 35 次、橱窗宣传栏 321 期，播放录像 83 场，邮寄、赠送图书 6400 余册；对台宣传稿件被中央级媒体采用 247 篇，被其他新闻部门或单位采用 125 篇。1999 年，举办了改革开放以来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一次对台形势报告会，统战系统、宣传部门、政协机关以及部分市、县级退休老干部共计 200 多人聆听了报告；开展了《中国台湾问题（干部读本）》学习活动，全市 1300 多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中国台湾问题（干部读本）》学习考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90 年代，对台交流和对台经贸工作逐步开展。从 1990 年到 2000 年，台胞来邢 2000 多人次，邢台居民赴台探亲、文化交流 90 多人次。1990 年在“河北省海峡两岸经贸恳谈会”上引进了台胞刘宝玮获世界专利的“无子番茄育种技术”，实现了引进台资零的突破。1997 年，参加省“5.18”冀台经济合作洽谈会和“9.8”厦门经贸洽谈会，向台商发邀请函 213 份，赠送项目册 250 多份，接待台商 35 人次，促成签约项目 14 个，总投资 2012.4 万美元，其中台资 1111.4 万美元。1982 年，地市分别成立了归国华侨联合会，侨联

在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落实侨务政策，安置归侨、扶贫和发展侨办企业，以及引进外资、技术等工作上发挥了积极作用。1983年至1992年，接待来邢探亲访友、洽谈贸易的港澳同胞、华侨、华人134批244人次，促成合资合作意向、协议、合同18项。1999年9月，侨联、海联与国际董氏太极拳协会联合举办大型国际民间“99中国邢台国际董氏太极拳联谊会”，参加本次联谊会的来自美国、加拿大、法国、意大利等8个国家200多人的太极拳爱好者，举办此次规模之大的盛会，在邢台历史上尚属首次。

三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来，统一战线事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统一战线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统一战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在围绕中心上找准定位，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优势，和衷共济凝聚人心，统筹兼顾汇集力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为促进全市科学发展、社会稳定提供了最广泛的力量支持。2012年5月18日，中共河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田向利来邢调研时指出，“邢台市统战工作在市委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打造特色，多项工作走在了全省的前列”。

一、各级党委、政府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一）党委高度重视。市委对统战工作非常重视，多次研究部署统战工作，切实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特别是近年来，市委经常听取统战工作汇报，市委主要领导多次对统战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市政府大力支持统战工作，保障了统战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党委（党组），也把统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统战工作深入开展。从而，形成了党委重视、政府支持、统战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关心参与的大统战工作新格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委先后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联谊交友的意见》、《关于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健全了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完善了统战部与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深化了党外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制度，强化了各

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调研和情况反馈制度、民主党派领导班子考核评议制度等，使全市统战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工作进一步推进。

（三）强化队伍建设。市委非常重视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关心统战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注重选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的干部进入统战部工作。特别是重视统战部长的配备，自 1992 年开始由市政协副主席担任市委统战部长，2006 年以后由市委常委担任统战部长。同时，2011 年利用换届这一契机，积极推进县市区统战部长由县级党委常委担任，实现了全市 19 个县市区统战部长均由县级党委常委担任，使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市委还积极协调落实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等统战任务较重单位的统战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等问题，进一步壮大了统战干部队伍，提升了整体工作能力。

二、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重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作用。市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2005 年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坚持就重大问题及时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进行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2006 年 7 月，市委召开民主协商会，听取党外人士对《中共邢台市委关于在建设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强省中加快实现富民强县兴市目标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及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2011 年 12 月，市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市委重点工作听取党外人士意见和建议。从 2007 年至 2012 年，市委、市政府先后就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召开座谈会、协商会、通报会 17 次；市政府对口联系部门召开各类座谈会 22 次，征求意见会 24 次，面复会 32 次。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建言献策作用，建立了定期调研工作机制，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对有关重要问题进行专项调研，提出意见建议。2011 年以来，先后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开展了水生态修复、市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民营经济发展等专项调研活动，形成了 50 余篇有价值的调研报告，还提出各类提案、建议 612 件，有 56 件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提案。做好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工作，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2004 年在全市统战系统开展了走访 100 名科级以上党